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公司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年版）》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并需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人事安排，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于凯军先生担任。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于凯军

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电话：010-68138371

传真：010-68138388

电子信箱：lam@cnbm.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情况

于凯军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先生在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于先生自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20年8月至今任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自2019年5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8年4月至今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自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甘肃省平凉区财政局职员。于先生于2006年12月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二、本次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设置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